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0〕509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昌平区 北七家镇平西府 CP-121101044009-012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 论证报告的批复

北京未来科学城置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 CP-121101044009-012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，用地北至北清路、南至平西府南路、西至平西府西路、东至现状黄平路西约 300 米。经

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14.18 公顷，其中：二类居住用地约 8.10 公顷、市政设施用地约 0.50 公顷、防护绿地约 2.54 公顷、城市道路用地约 3.04 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约 20.265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3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。总用水量不超过 24.05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：新水用量不超过 16.26 万立方米/年，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7.79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南沙河再生水厂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温榆河，污水排入南沙河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，建设用地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0。

（六）项目地块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应不低于“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0.90、渣土防护率 97%、表土保护率 95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5%”的要求。

（七）项目各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，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外部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涉水事项论证。

附件：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 CP-121101044009-012 等地块
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
上限汇总表



抄送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昌平区水务局、市水影响评价中心。

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附件

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 CP-121101044009-012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
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(万 平方米)	用水总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限 值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 数限值
CP-121101044009-011	防护绿地	0.29	—	0.08	—	0.08	—
CP-121101044009-012	居住用地	5.01	12.525	14.19	10.05	4.14	0.40
CP-121101044009-013	防护绿地	0.20	—	0.06	—	0.06	—
CP-121101044009-014	居住用地	3.09	7.725	8.76	6.20	2.56	0.40
CP-121101044009-015	市政设施用 地	0.50	0.015	0.06	0.01	0.05	0.39
CP-121101044009-016	防护绿地	2.05	—	0.57	—	0.57	—
城市道路用地		3.04	—	0.33	—	0.33	—
合计		14.18	20.265	24.05	16.26	7.79	—